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11 楼 (430015)

10/11F,Zheshang Tower No.738,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7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振华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就相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在前述审查和询问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公司有关文件、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

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3.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就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截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89,856股，存放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账户”）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7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1,789,85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公司截至2024年5月14日已累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09,016,166股为基数，扣除已回购的股份1,789,856股，即以507,22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92,822,414.73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text{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具体测算如下：

由于公司所有股份都为流通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509,016,166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507,226,310股，已回购的股份1,789,856股不参与本次的分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14日）收盘价格为【12.67】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1) 实际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0.183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text{【12.67】} - 0.183) \div (1+0) = \text{【12.487】元/股。}$$

(2) 如差异化分红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507,226,310×0.183）÷509,016,166≈0.1824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text{【12.67】} - 0.1824) \div (1+0) = \text{【12.4876】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

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2.487-12.4876|\div 12.487\approx【0.0048\%】$
 $\leq 1\%$ ”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7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王芳

负责人：_____

王芳

经办律师：_____

彭学文

彭学文

冯叶勤

冯叶勤

2024年 5月 15日

